

关于举办第十五届“行知杯”优秀论文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陶研会、各专业委员会、省陶研会会员：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陶行知教育思想和教育理念，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交流和展示我省教育工作者学陶师陶研陶成果，进一步推进我省群众性学陶师陶研陶工作，提高我省研究和践行陶行知教育思想的水平，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学校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在成功举办前十四届“行知杯”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的基础上，遵循“面向基层、面向农村、注重规范、保证质量”的原则下，将举办第十五届“行知杯”优秀论文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文选题范围

1. 学习和研究陶行知教育思想，促进课程、教育教学改革和学校发展。

2. 学习陶行知崇高精神和高尚人格，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师队伍专业化建设。

3.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十三五”“十四五”陶研专项课题和省市陶行知研究会课题研究报告。

4. 运用陶行知教育思想，探索当前课程改革、教学改革、德育改革、学校管理改革和实施“双减”政策的热点问题。

5. 学习《走近陶行知·学生读本》和《走近陶行知·教师读本》两个读本的心得体会。

6. 以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为主题对学生开展的生命教育、科学教育、公德教育和自我教育的教育教学案例或心得体会。

撰写论文应注意以下几点：一是要充分体现“陶味”，充分体现陶行知“平民教育”“乡村教育”“生活教育”“民主教育”“创造教育”“教学做合一”“爱满天下”“生活力教育”等教育思想、教育理念；二是要指向教育教学实践，联系自己工作实际，突出应用性研究；三是要有新颖的观点，有自己的实践与思考，论文具有科学性、创造性、时代性。

二、参评对象

凡为我会会员或为省行知实验学校的均可参加。每位个人会员限报送 1 篇；单位会员或省行知实验学校，最多可推荐 10 篇；是单位会员且为省行知实验学校的，最多可推荐 20 篇。

三、参评条件

1. 论文形式包括研究综述、专题调查报告、实验报告、个案研究、叙事研究、教育随笔、教育活动案例分析等均可。

2. 论文篇幅在 3000—5000 字左右。论文标题用宋体 3 号加粗居中；正文前要有“摘要”（200 字以内，楷体）和“关键词”（3—5 个，中间加“；”号）；正文一级标题小四号黑体，二级标题小四号楷体加粗，正文小四号宋体，行距固定值 20 磅；文中注释统一用脚注，文后附参考文献，注释和参考文献要写明作者（主编、译者）、篇名（书名）、报刊名称及日期或期次（出版社及出版年份）、页码等内容，参考文献和注释用五号楷体；页面设置纸张大小 A4。

3. 每篇加封面，封面上写清论文题目、作者姓名、学校

全称及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和是否为本会会员等基本信息。纸质参评论文正文中需一律隐去个人信息。

4. 为严格学术规范、遵守学术道德，论文查重率应不超过 25%，请参评者提交 1 份论文的中国知网或其他软件查重率检测结果。

5. 已公开发表的论文或在省级以上评选中获奖的论文不在参评之列。

6. 个人会员与单位会员申报时须附我会会员证复印件或会费汇款凭证复印件。非本会会员如要申报参评优秀论文，须在 5 月 20 日前办理入会手续，新入会会员须附会费汇款凭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具体入会程序、要求详见江苏省陶行知研会网站《关于组织发展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会员的通知》。

四、评选办法

1. 本次征文评选不收取参评费。

2. “行知杯”论文评选工作在省陶研会统一组织下进行，参评论文由设区市陶研会、专委会组织初评，并最终由省陶研会评审委员会复评和终评，分设一、二、三等奖和特等奖。

3. 获奖论文将由我会发文公布评选结果，并由我会颁发获奖证书。

4. 本次评选设立优秀组织奖，凡积极组织发动本校、本地教师参与的单位均可参加优秀组织奖评选。

5. 在评选论文的基础上，召开优秀论文颁奖暨第十五届“行知伴我成长”论坛活动。参评论文将择优在本会会刊《行知研究》杂志上发表。

五、论文提交及联系方式

1. 参评者论文纸质稿交各设区市陶研会或各专业委员会，论文电子稿发至各设区市陶研会或专委会指定邮箱。没有寄送纸质材料或不符合报送规范的征文将不予参评，超出规定数量的征文不予参评。报送的征文恕不退还，请自留底稿。

2. 纸质稿装订顺序：封面+会员证复印件或汇款凭证复印件+查重结果结论页+打印的论文

3. 论文投稿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5 月 31 日，各设区市和专委会 6 月 20 日前上报初评结果。

4. 各设区市陶研会及专委会联系方式（略）。

5. 本通知及附件可在我会网站下载。如有疑问，请与我会秘书处吴柱老师联系，联系电话 025-83313103，13813972366。

江苏省陶行知研究会
2023年2月18日

